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230027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1 日 4 時 25 分許，於本市中山區○○○路○○號前（下稱系爭地點），查得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濾嘴 1 支（下稱系爭濾嘴）。嗣經中山分局將系爭濾嘴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下稱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檢驗，系爭濾嘴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2300270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其持有之系爭濾嘴。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

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註：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第 3 條規定：「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二、尿液檢體：指用於檢驗之尿液。尿液檢體（甲）為供作例行檢驗者，尿液檢體（乙）為供作複驗者。……六、初步檢驗：指採用與確認檢驗不同原理之方法，以剔除陰性檢體之檢驗。七、確認檢驗：指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用於確定經初步檢驗結果疑似含有某特定藥物或代謝物之檢驗。……十三、閾值：指判定檢體為陰性或陽性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濃度。……。」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

代謝物：100ng/mL。」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qu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更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 年 7 月 23 日管檢字第 0920005609 號函釋（下稱 92 年 7 月 23 日函釋）：「……愷他命等毒品之鑑驗等相關事項，復如說明……說明……二、……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則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鑑驗各項毒品，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Ketamine 2-4 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5 日自柬埔寨返國後未有吸食愷他命之行為，員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所查獲僅為沾有愷他命之濾嘴，無法證明訴願人在國內期間有施用愷他命之事實，訴願人之尿液檢測反應為在柬埔寨施用愷他命所殘留，訴願人在國內並無不法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持有疑似沾有毒品之系爭濾嘴，經中山分局將系爭濾嘴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送航空醫務中心及○○公司檢驗，系爭濾嘴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有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 112 年 1 月 11 日調查筆錄、○○公司 112 年 1 月 31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航空醫務中心 112 年 2 月 2 日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稱其自柬埔寨返國後未有吸食愷他命之行為，員警所查獲僅為沾有愷他命之濾嘴，無法證明其在國內期間有施用愷他命之事實云云。經查：

（一）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之 1 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又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確認檢驗愷他命代謝物之去甲基愷他命閾值在 100ng/mL 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 (二) 依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員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問：警方是於何時？何地？查獲你持有何種毒品？請詳述！答：警方在今（11）日凌晨左右……經警方提示為 04 時 25 分，地點是在○○○路○○號，警方攔查我，經我同意後……我隨身包包裡面查獲一個沾有愷他命的濾嘴，警方在我面前以○○公司檢驗包鑑驗那個沾有愷他命之濾嘴，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問：現場查獲毒品數量及重量分別為何？答：1 個沾有愷他命的濾嘴……問：警方現場查獲之沾有愷他命之濾嘴 1 個，為何人所有？答：是我所有。我之前去柬埔寨，那邊的朋友抽菸的濾嘴，我拿來用……回國後就一直帶在身上……問：你最後一次於何時、何地與何人施用三級毒品（愷他命）？以何種方式施用？答：我沒施用過任何毒品。……問：警方所提供之尿瓶都會經你親自檢視乾淨無誤後，親自採集並加裝封條，是否清楚並願意配合採尿？答：清楚，願意。……。」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本件經中山分局員警取得訴願人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全程均由訴願人親自清洗尿瓶、採集並加裝封條後，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送○○公司檢驗，訴願人尿液檢體並經○○公司確認檢驗結果為去甲基愷他命濃度 124ng/mL，已逾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經判定為「愷他命」陽性反應。再查檢測單位○○公司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管藥認可字第 xxxx 號），認可項目包括愷他命檢驗，而訴願人尿液檢體經該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確認檢驗，依前揭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2 年 7 月 23 日函釋意旨，其檢驗結果不致有偽陽性反應，自得予以採認。又訴願人持有之系爭濾嘴，經送交航空醫務中心鑑定，其結果亦檢出含「愷他命」成分，亦有航空醫務中心 112 年 2 月 2 日毒品鑑定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依前揭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

理局 92 年 7 月 23 日函釋意旨，毒品施用後，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愷他命為 2 至 4 日，本件訴願人之尿液檢體係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採集，是依上開函釋意旨，訴願人應係於 112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期間內施用愷他命，訴願人主張其於 112 年 1 月 5 日自柬埔寨返國後未有吸食愷他命之行為，尿液檢測反應為在國外施用所殘留 1 節，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其持有之系爭濾嘴，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